

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校园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甲方（全称）：河南聚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主题：____校园管理服务项目____

服务场地：____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内____

服务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4日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4日

校园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 夏邑县第一高级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河南聚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校园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对象、目标及内容

- 1、服务对象及人数： 全校学生（9000余人）；
- 2、服务目标： 校园文化引领、学生行为规范、感恩励志教育、综合素质提升；
- 3、服务内容： 校园管理服务。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 2025年4月14日--2026年4月14日；
- 2、服务地点： 校内。

三、方式及要求

- 1、服务方式： 校园管理服务、名校管理体系建设。

2、服务要求：

① 甲方委派 郭明强 作为校园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人，与乙方协调、沟通，协助乙方管理服务人员；

② 乙方委派 刘恒杰 作为校园管理服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制定服务方案、落实管理服务计划、完成工作评估；

③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计划、受服务人员概况等信息;

④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计划后 15 日内, 根据甲方的服务计划制订校园管理服务方案, 并报甲方审核;

⑤ 乙方根据双方认可的服务方案, 落实服务的时间、地点、教师及相关管理服务设施;

⑥ 其他约定: 校园文化引领、学生行为规范、感恩励志教育、综合素质提升。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按照《成交通知书》(编号: 商政采〔2025〕095 号), 成交价为人民币 (708000 元人民币) / 年, 乙方开具正式税务票。

2、甲方需在服务期次月 3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全款支付上一月服务费用。

3、由于甲方原因, 不能按时向乙方付款,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滞纳金按照合同额的 10% 收取。

4、合同期内, 甲方对乙方服务表示认可, 从合作开始的第三个月起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双方友好协商解除合约除外)。

5、服务费用:

(1) 乙方派遣夏邑一高服务工作组包含:

校园文化引领组 学生行为规范督查组

感恩励志教育组 综合素质提升组

共计: 59600 元

(2) 其他费用:

教官服装费：1000 元/月

教官交通费：1000 元/月

教官伙食费：4200 元/月

教官杂费：500 元/月

公司运营成本及发票等费用：7300 元/月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审查乙方的服务方案，对方案提出修改要求；
- 2、审查乙方的师资配备，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 3、检查服务工作质量，对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提出改进要求；
- 4、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服务内容、方式、考核事项等方面要求；
- 5、其他约定：_____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制定方案，安排符合服务目标和要求的师资力量，确保服务质量；
- 2、为服务人员办理进入服务、工作场所的相关手续；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
- 4、其他约定：_____

七、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乙方所有，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①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② 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作，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20% 给与赔偿；

③ 其他约定：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① 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服务，导致无法实现服务目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② 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① 服务条件不具备，无法实现有效服务的；

② 乙方疏于管理，不能保证服务质量的；

③ 服务人员拒不接受乙方管理，甲方不予协调解决的；

④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⑤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3、服务期限内驻校教官人数增加或减少根据合同约定的薪资费用增加或减少。

4、在服务期限内如有合同以外的约定，在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即可，原协议持续有效。

5、其他约定：_____。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出诉讼，应在被诉讼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_____

乙方：河南聚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恒杰

签约时间：2025年4月14日